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

服务名称：等保测评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中标人：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签署日期：2026年4月7日



委托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法人：郭默宁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55532281

传真：/

承检方：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

邮政编码：100048

法人代表：张立

联系人：徐婷婷

电话：13810809802

传真：/

（填写说明：本合同正文中带“□”符号的各项条款，为选择项条款，被选中的条款请在“□”内打“√”。）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2026年项目 提供 等保测评服务 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 第1部分 服务内容

### 1.1 送检（抽检）产品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等保测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交测试样本。甲方应保证该样本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 1.2 技术测试服务的内容：

按照等级保护2.0标准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中几远程医学平台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提交等保测评报告跟项目有关的各种文档。

## 第2部分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2.1 提交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用户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户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测试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数据库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可执行程序（存储介质为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有关的必要的文件。
开发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求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分析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概要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收标准或开发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技术、产品特点说明。
管理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运维手册。
其他文档	无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开发方在测试环境中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

2.2.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2.2.3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2.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 2.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前述第 1.1、2.1 款所述样本、样本信息及技术文档，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等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伍个工作日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

## 第 3 部分 乙方应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 3.1 测试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内）。

### 3.2 测试时间

经双方商定，自乙方接到本合同第 1.1、2.1 款所述的样本、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后分阶段在叁拾个工作日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试项目，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测试完成后，乙方还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初验及项目终验。

### 3.3 测试报告

3.3.1 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下述形式的测试报告：提交等保测评报告以及跟项目有关的各种文档。

上述约定的测试报告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一式贰份。

3.3.2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试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的质量作出了与测试报告相同的结论。

3.3.3 测试报告应当经过测试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3.3.4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3.3.5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3.3.6 乙方对于与测试报告结论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3.3.7 测试报告由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领取。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其它方式送达给甲方，如特快专递等。

### 3.4 测试终止条件

3.4.1 乙方按照软件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3.4.2 乙方测试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BUG），导致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3.4.3 甲方提供的用户手册或操作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

3.4.4 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通知甲方重新提供，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 第 4 部分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4.1 合同金额

本次测试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8000.00 元）。

#### 4.2 付款方式

##### 4.2.1 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27200.00 元）。

2、测试完成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肆万零捌仟元整（¥40800.00 元）。

4.2.2 甲方向乙方支付测试费用，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 第 5 部分 违约责任

5.1 甲方逾期支付测试费用（包括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付款期限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测试报告（除本协议 7.2.2 条约定的情形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测试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缴纳的测试费用。

5.3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约定的，按保密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甲乙双方违反其它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方的损失。

#### 第 6 部分 知识产权

6.1 甲方所提供乙方所有文件包括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内容仅用于本次测试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的知识产权。

#### 第 7 部分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变更

7.2.1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的，并从而导致乙方迟延交付测试报告的，则按每延误一个工作日，乙方给付甲方测试费用总额的 1%，计算，但以甲方已经向乙方缴纳的费用数额为限。

7.2.2 依本款进行合同变更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应在甲方领取测试报告时由乙方退还或在甲方应缴纳的测试费用余额中扣除。

### 7.3 解除

7.3.1 在测试过程中，因甲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所属技术文档原因，而导致本测试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合同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收取费用，但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测试费用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不再收取，已经收取的，退还甲方；

7.3.2 甲方的样本软件必须进行改进而必须更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的，造成乙方的工作量和/或支出增加和/或影响测试报告提交时间的，按本条第 2 款处理，甲方如未能按本条第 2 款处理，乙方将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扣除先期已付费用后，多余费用退还甲方。

7.4 对于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均不影响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承担以及本合同中对于争议的解决的条款的效力。

## 第 8 部分 争议的解决

8.1 因为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 第 9 部分 保密

9.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9.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在乙方测试完成后，甲方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由乙方按照乙方的保密制度进行保管；

由甲方保管；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按该保密协议中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

甲方选择由甲方保管的，则乙方将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对其中的测试样本及与样本相关的信息及附属技术文档进行封样，签署封样日期并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应当对该封样的资料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六年，在

此期间内，甲方不得损毁或遗失。甲方损毁或遗失的，则乙方不再对测试报告负责。

9.3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的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所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承担与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与乙方对甲方所作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相同。

#### 第10部分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6年4月7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委托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法人：郭默宁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55532281

传真：/

承检方：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

邮政编码：100048

法人代表：张立

联系人：徐婷婷

电话：13810809802

传真：/

本协议作为《中几远程医学平台2026年项目等保测评服务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以上双方共同签署，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承检方在与委托方在洽商软件测试业务和/或履行软件测试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 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委托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委托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委托方明确表示要求承检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保密的有关信息；
- 对于委托方的商业信誉、企业形象、产品质量、公司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委托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委托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委托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承检方和委托方洽商测试业务过程中，委托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承检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委托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承检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委托方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 第二条：保密年限

乙方依据国家要求将对第一条所列内容保密六年，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于2028年12月31日到期。

##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等级。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测试过程中所产生检测过程记录、检测现场及归档的送检样品和测试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甲方指定测试现场内测试；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甲方指定测试现场；

1.1.3 使用权限：仅供测试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测试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对所测试的软件进行安全卸载，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以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6年4月7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合同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 2026 年项目等保测评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 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 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 (盖章)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工业和信

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16年4月7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16年4月7日

